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创智大厦 19 层 郵編：830000

19th Floor, Chuang Zhi Building, No.455 Kanasilake Road,Urumqi 830000, China

電話/Tel: 13899993996 (+86)(991)3070288

網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付文文、吴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意见基于以下假设：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发布的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股东投票表决方式、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标权、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4：

30 分在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頭屯河區)高鐵北五路 236 號烏魯木齊國際公鐵聯運汽車客運站 2 樓會議室召開。

(2)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為公司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平台。

## 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

經審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為：

### 1. 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經本所律師核實，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股權登記日即 2019 年 1 月 16 日收市後的《股東名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和授權委託書等法律文件，現場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108,799,12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67.9960 %。在網絡投票表決時間內，通過網絡有效投票的股東共 1 名，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0.0001 %。

上述現場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通過網絡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合計 3 名，代表股份 108,799,22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67.9961 %。

2、根據公司提供的《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簽到表》，出席/列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公司現任人員。

本所律師認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股東代理人及其他人員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資格，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

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

#### (一) 表決議案

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表決的議案如下：

- 1、《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 2、《關於增加自有資金理財額度的議案》；
- 3、《關於簽署〈土地聯合摘牌及共同建設協議之部分條款內容調整協議〉暨關聯交易進展的議案》；
- 4、《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5、《關於提取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獎勵金的議案》。

以上實際審議議案內容與上述通知的內容相符，沒有增加新的議案或對議案進行修改，關聯股東對 3 項議案進行了迴避表決。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對以上議案進行審議，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表決程序

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就通知中列明的議案進行了審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就審議的議案投票表決。在現場投票全部結束後，本次股東大會按規定的程序進行了計票和監票，並統計了投票的表決結果、當場公布了表決結果。

為尊重中小投資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資者對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重大事項的參與度，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中議案的表決均依照《股東大

会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表决结果

经查验《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汇总表》，上述议案第 4 项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在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_\_\_\_\_

温晓军

付文文

\_\_\_\_\_

吴明

年 月 日